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5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書函。2、原函附件。(376550000A_113001532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532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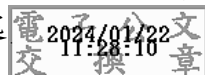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6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，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，且經主管機關依法審定給卹者，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；至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22



1130000415